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57頁。

股份將自2024年2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成為無條件日期(預期為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在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請參閱本通函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2月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公開發售配額.....	自2024年2月8日(星期四) 至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 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間.....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股份及淨收益之結果).....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及方先生就承購及支付有關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構成包銷商及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所涉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即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限」	指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淨收益」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較(i)未獲認購股份之公開售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總額(如有)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532,044,68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所述五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未獲認購安排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

釋 義

「配售期間」	指	自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將登記為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匯集所得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包銷商因包銷公開發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又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唯一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告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方暉先生

陳宏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張東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开发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开发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开发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532,044,689股公开发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20港元。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發行統計資料

公开发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價	:	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64,089,378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532,044,689股公开发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商	: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33,0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日後直至公开发售完成或提早終止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因此，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2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54.0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49.37%；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49.49%；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55港元折讓約49.43%；
- (v) 較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6.46%；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50%，即理論攤薄價約0.33港元相對股份之基準價約0.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vii) 較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按照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1.60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3.03百萬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064,089,37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

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釐定公開發售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的發售價,可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之間的平衡,並以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儘管公開發售價較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33.99%,且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9.00%,(i)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63港元,公開發售價較其折讓約23.95%;及(ii)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0.3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公開發售價較其折讓約16.46%。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數字,公開發售價並無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理論除權價重大折讓。

考慮到(i)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按相同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i)公開發售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尤其是鑑於股份自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恢復買賣以來的交易流動性薄弱;及(i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透過以相同的要約條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相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執行人員已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而有關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倘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保證配額。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於最後申請時限(即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附帶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過戶處。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即主要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0%或110,000港元安排費(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配售期間：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3月6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3月13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待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倘可取得任何淨收益，則該淨收益將如下文所載按比例向無行動股東及本公司支付(不計利息)(惟已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並如下文所述)：

- (i) 倘保證配額未獲悉數申請認購，則參照其保證配額未有申請認購股份的相關股東(除非該人士屬於以下(ii)範圍)；
- (ii) 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的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i) 本公司(在有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情況下參照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獲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倘及僅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有權按上文所述基準獲得2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無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不足200港元之金額，並可能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予以終止，退款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承購及支付一切將構成其分別實益擁有之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相關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500,000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楊洋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680,000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日後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或其提前終止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宏衛先生持有182,000股股份及石成虎先生持有89,452,000股股份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 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 購股份
佣金	:	無

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可能觸發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清洗豁免)。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作為公開發售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包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而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董事會函件

38D條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全部有關文件均已由聯交所正式批准註冊，並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 (v)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在不遲於章程所載公開發售股份買賣的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
- (i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提交經包銷商及方先生正式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履行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x) 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xi) 本公司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於上文本「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方先生亦為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4條項下擔任包銷商的規定。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證券業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5月30日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建議公开发售—發行統計資料」一段。由於公开发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則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之任何所須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之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能作出有關調整。

由於公开发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估計調整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公开发售前		緊隨公开发售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22年5月31日	0.51	33,080,000	0.34	49,620,000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 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 及(b)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配售，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由 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¹⁾	153,846,153	14.46	230,769,229	14.46	230,769,229	14.46	682,170,842	42.74
方先生	7,44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小計	161,286,153	15.16	241,929,229	15.16	241,929,229	15.16	693,330,842	43.44
陳宏衛先生 ⁽²⁾	182,000	0.02	273,000	0.02	182,000	0.01	182,000	0.01
石成虎先生 ⁽³⁾	89,452,000	8.41	134,178,000	8.41	89,452,000	5.60	89,452,000	5.60
小計 ⁽⁴⁾	250,920,153	23.59	376,380,229	23.59	331,563,229	20.77	782,964,842	49.05
獨立承配人	—	—	—	—	451,401,613	28.28	—	—
其他股東	813,169,225	76.41	1,219,753,838	76.41	813,169,225	50.95	813,169,225	50.95
總計	1,064,089,378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此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所持有/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小計。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41%下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5%，及(ii)包銷商及方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5.16%增至約43.44%。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業產品指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或流漿箱；(ii)環保產品指製造和銷售污泥處理產品、污水處理產品及垃圾衍生燃料產品；(iii)項目承包服務指提供造紙廠生產線設計、採購、安裝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v)支援服務指售後服務、機器運行服務、倉庫物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翻新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6.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19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8.6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ii) 約31.38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公司工業自動化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支援服務；及
- (iii) 約4.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8.6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貸款。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並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擬償還以下由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墊付的五筆銀行貸款：

貸款日期	還款到期日	貸款金額 (人民幣)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9,99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0,00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4,0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9,000,000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10月6日	10,000,000
		<u>62,990,000</u>

上述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25%至4.90%。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85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支付，而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自2013年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為造紙業及其他行業提供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工業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入50.00%以上。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該業務線。然而，造紙業近年來面臨不少變化及挑戰，期間隨著市場需求下降，加上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等各種發展困境，令其增長放緩。因此，資本投資有所減少。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術成就以及所建立的業務網絡，本公司透過探索其他行業(如無紡布行業)對其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成功分散行業風險並減少依賴造紙業。造紙業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可用於無紡布行業以及其他需要自動化系統的行業。本集團利用於造紙業的技術及經驗開拓新領域，並取得使用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以供製造無紡布(自2020年起)及煙草(自2019年起)生產設備之用的總承包項目。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已考慮分配約30.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銷及執行本集團投資或收購與工業自動化產品相關並專注於中國造紙業以外行業的潛在業務的擴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業務。

替代集資方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獲取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i)僅可供若干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參與並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及(ii)只能募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

就供股而言，考慮到其涉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須就買賣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之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募集

董事會函件

必要資金的適當方式，而此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可依願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以長期融資(通過公開發售)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不會令到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節省本公司資金需求產生的財務成本，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方先生為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及0.70%。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及方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方先生將持有的本公司總權益將由約15.16%增加至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包銷商及方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以投票表決方式(i)就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至少75%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及(ii)就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據此，包銷商、方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本公司與包銷商知悉，倘公開發售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除包銷商、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因此，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3,846,1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除方先生(為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召開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3,846,153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約14.46%。

包銷商、方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合共持有250,920,1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3.59%)，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及(ii)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被推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所作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人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亦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僅獲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保證配額。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清洗豁免旨在促使實行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外，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推薦獨立

董事會函件

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閣下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34至5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敬啟者：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及**
- (3) 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公開發售；(ii)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吾等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詳細意見連同其意見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函件載於通函第34至57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清洗豁免旨在促使實行公開發售，故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邢凱能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姚楊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東方女士

2024年1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 貴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3,846,1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包銷商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方先生為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及0.70%。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及方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方先生將持有的 貴公司總權益將由約15.16%增加至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及方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須待(其中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i)至少75%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方始作實，據此，包銷商及方先生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方先生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方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合資格就(i)公開發售；(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及(v) 貴集團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於寄發本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i)公開發售；(ii)包銷協議；及(iii)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及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及相關服務。此外，貴集團亦從事向 貴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貴集團在為造紙行業提供自動化製造設備及系統(例如流漿箱和傳動控制系統)以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之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323,868,801	528,921,014
毛利	33,154,639	83,163,6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195,049)	(51,552,165)
年內虧損	(366,738,839)	(52,831,0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9,758,940	267,014,266
流動資產	<u>712,047,236</u>	<u>705,232,389</u>
資產總額	<u>1,041,806,176</u>	<u>972,306,655</u>
流動負債	30,030,727	28,153,648
非流動負債	<u>615,712,183</u>	<u>592,552,761</u>
負債總額	<u>645,742,910</u>	<u>620,706,409</u>
淨資產	<u>396,063,266</u>	<u>351,600,246</u>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23.9百萬元增加約63.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28.9百萬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售工業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由於開拓無紡布新市場，及疫情後市場環境下向貴集團的供應變得穩定，與2022財年相比有更多項目可按計劃運作；及(ii)貴集團項目承包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3財年進行三個大型承包服務項目，佔貴集團總收入約31.4%，而於2022財年若干承包項目遭客戶延誤。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減少約85.6%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上述原因致使收入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ii)貴集團於2022財年就若干金融及合約資產作出充足減值，因此，2023財年的減值虧損較2022財年有所減少；及(iii)可換股債券已於2022年第三季度悉數償還，令融資成本減少。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972.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ii)存貨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iii)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iv)採購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v)投資物業約人民幣83.5百萬元。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41.8百萬元減少約6.7%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72.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7.1百萬元；(ii)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非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i)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0.7百萬元，主要包括貴集團的(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90.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45.7百萬元減少約3.9%至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20.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0.9百萬元；(ii)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 臨近2023財年末提取額外計息貸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垂注貴公司核數師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發出之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一節)。謹請獨立股東慮及前述情況並審慎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對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 貴公司已對標的交易作出悉數撥備；(ii) 相關人員已離開貴公司且不再參與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i) 加福造紙已由貴公司出售，因此，導致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的所有該等因素均不再存在。

2 公開發售的背景

2.1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6.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196港元。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68.6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ii)約31.38百萬港元用作拓展貴公司工業自動化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支援服務；及(iii)約4.50百萬港元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擬於2023年12月1日償還來由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的五筆銀行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62.99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8.6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據管理層告知，由於近年貴集團涉及多宗訴訟，以及就與一名供應商的合約糾紛而提起針對貴集團的持續索償，加上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金融機構不願向貴集團重續或延長貸款。有關貴集團重大持續索償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10.索賠及訴訟」一節。此外，吾等從管理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獲悉，貴集團將不得不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新貸款或銀行融資承擔更高融資成本。根據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審閱及據管理層告知，經考慮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不足以於為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同時讓貴集團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因此，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62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公開發售使貴集團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及防止貴集團營運中斷，從而確保貴集團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其貸款。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自貴公司2013年上市以來，貴集團致力為造紙業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業提供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工業產品銷售、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及支援服務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入約54.8%、33.7%、1.9%及9.6%。造紙業近年來在提供工業產品及項目承包服務方面面臨不少變化及挑戰，在此期間，由於市場需求不斷下降以及原材料和能源成本日益攀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等各種發展困難，令其增長速度放緩。因此，資本投資有所減少。貴公司擬繼續探索應用貴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的新行業(如中國的電力、採礦、化工、石化及／或冶金相關應用)，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業務。憑藉貴集團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術成就以及所建立的業務網絡，貴公司透過探索其他行業(如無紡布行業)對其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成功分散行業風險並減少依賴造紙業。造紙業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可用於無紡布行業以及其他需要自動化系統的行業。貴集團利用於造紙業的技術及經驗開拓新領域，並取得使用貴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以供製造無紡布(自2020年起)及煙草生產設備(自2019年起)之用的總承包項目。事實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大幅增加，部分由於銷售工業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由於開拓無紡布的新市場及穩定的供應鏈亦允許更多項目按計劃運作。為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已考慮分配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銷及執行 貴集團投資或收購與工業自動化產品相關並專注於中國造紙業以外應用(例如電力、採礦、化工、石化及／或冶金相關應用)的潛在業務的擴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

根據中國國務院網站於2023年9月4日發佈的文章，過去十年，中國高科技製造業快速擴張，對該行業的投資按年增長7.4%。去年該行業的增值工業產值佔全國主要工業企業的15.5%，較2012年的9.4%有所上升。吾等從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及2035年遠景目標中進一步注意到，為加快構建製造強國及優質國家，政府擬促進製造業優化升級。政府擬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項目，發展新型服務型製造模式，通過改進智能製造和機器人技術，推動高端、智能和綠色製造，如重點發展工業控制設備、分佈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數據獲取和視頻監控系統等。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自動化技術乃全球的工業趨勢及全球的增長趨勢，而且自動化行業的前景樂觀，並得到上述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所支持。經考慮造紙行業已經歷整個週期之變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初步資金，以進一步將 貴集團於自動化行業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成果擴展至其他相關應用(如中國的電力、採礦、化工、石化及／或冶金相關應用)，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探索並評估 貴集團除公開發售外其他可用的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通函附錄四「10.索賠及訴訟」一節所披露就與一名供應商的合約糾紛而提起針對 貴集團的持續申索， 貴集團金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的若干資金已被中國法院凍結，因此，考慮到近年 貴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加上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金融機構不願向 貴集團重續或延長貸款。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須就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新貸款或銀行

融資承擔重大融資成本，由於(i) 貴集團涉及的上述訴訟及申索；(ii)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及(iii) 貴集團就獲授任何新銀行融資之可抵押資產有限。根據管理層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溝通，吾等注意到，金融機構擬向 貴集團提供新貸款收取的利率最高為每年18.0%，大幅高於向 貴集團現有貸款所收取利率(介乎每年3.25%至4.90%)，並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配售新股份可能僅籌集相對較少的資金且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現有股東無權參與 貴集團的發展，因此，由於現有股東只能有限參與配售新股份，配售對現有股東而言被視為不公平。

公開發售及供股讓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儘管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會為無意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提供選擇，但供股因此會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及成本，包括準備、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賣。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與公開發售相比，倘 貴公司選擇以供股方式集資，則 貴公司於認購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產生額外成本(主要為財經印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法律顧問等其他專業人士及服務供應商之額外費用)，估計約為250,000港元。儘管該額外成本僅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23%，惟佔公開發售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約16.7%，管理層認為有關成本屬重大。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經考慮香港市場的普遍市場氣氛及股份交易量淡薄，董事認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不存在活躍市場。吾等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鑑於(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ii) 股份交易量薄弱；及(iii) 實施未獲認購安排，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基於 貴公司的情況，公開發售乃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種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下可選擇之首選集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節省 貴公司資金需求將產生之融資成本；(ii)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之首選集資方法；及(iii)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外)提供機會，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建議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概要：

公開發售基準：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64,089,378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商：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33,0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向 貴公司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日後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或提早終止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因此，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節。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2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54.02%；
- (i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49.37%；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49.49%；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55港元折讓約49.43%；
- (v) 較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6.46%；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50%，即理論攤薄價約0.33港元相對股份之基準價約0.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及
- (vii) 較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按照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1.60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3.03百萬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064,089,37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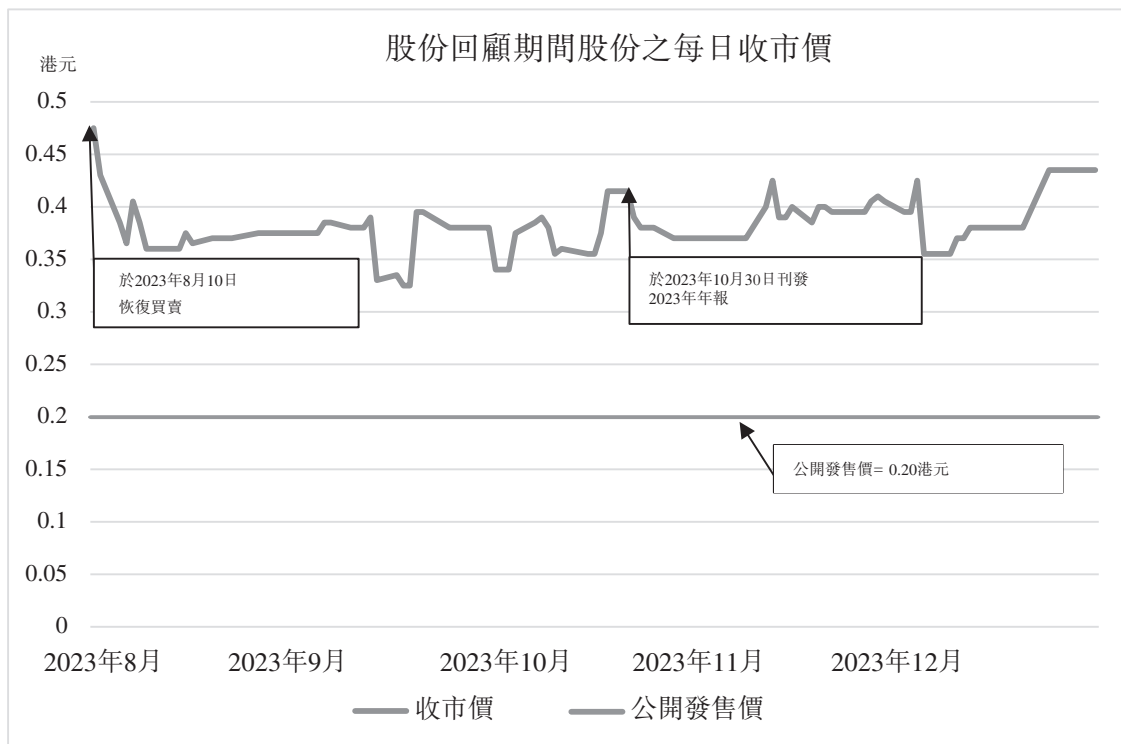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公開發售股份將向全體股東提呈發售，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 公開發售價分析

於評估公開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根據聯交所的公開資料，股份已自2022年10月3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8月10日恢復買賣。因此，股份回顧期間涵蓋2023年8月1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回顧期間」），而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就反映當前市況及股份變動的整體趨勢而言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反映 貴集團近期業績與股價的最新市場反應之間的關係。

過往股份表現

下圖說明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及與公開發售價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股份回顧期間在每股0.325港元至每股0.475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82港元。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低於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8.5%及57.9%。公開發售價亦較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低約47.6%。此外，吾等已就股份回顧期間之股價變動(尤其是期內之波動)向董事作出查詢，而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上述變動有關之特定原因或事件。儘管公開發售價較股份回顧期間內的股價有所折讓，經考慮(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 貴集團涉及的上述訴訟及索償造成的負面影響；及(iii)如下文本節所述近期香港市場投資者的低迷情緒，吾等認為，貴公司提供較現行股份價格具更高折讓的公開發售價格以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來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屬合理之舉。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該月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股)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 股東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3) (%)
2023年			
8月(自2023年8月10日起) (附註4)	489,000	0.046%	0.106%
9月	188,421	0.018%	0.041%
10月	1,391,200	0.131%	0.302%
11月	33,364	0.003%	0.007%
12月	318,316	0.030%	0.069%
2024年			
1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	無意義 (附註5)	無意義 (附註5)
最低值	333	無意義	無意義
最高值	1,391,200	0.131%	0.302%
平均值	403,439	0.038%	0.08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股份每日總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64,089,378股股份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其他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460,878,825股股份計算。其他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包銷商及與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份計算。
4. 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8月10日恢復買賣。
5. 各百分比均低於0.001%。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介乎約333股股份至1,391,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64,089,378股已發行股份少於0.001%至約0.131%；及(ii)於最後交易日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少於0.001%至約0.302%，吾等認為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即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一般分別低於0.05%及0.10%。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由於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貴集團將難以透過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取得有利條款及／或充足資金。

與公開發售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及審閱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之七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之詳盡清單。鑑於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一年期間僅有一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被確定，因此吾等將審閱期間延長至三年，並確定了七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詳盡清單。儘管香港市場狀況在整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約三年的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因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就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類似公開發售交易的市場慣例提供全面參考。

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上市發行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貴公司不同。儘管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上市發行人之業務及營運與貴集團並不相同，惟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研究結果可展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類似交易之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發售價 (港元)	發售價 較最後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 折讓 (%)	發售價 較截至 最後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 折讓 (%)	發售價 較截至 最後 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 折讓 (%)	發售價 較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折讓 (%)	配售 佣金 (%)	包銷 佣金 (%)	理論 攤薄 效應 (%)
2023年12月28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數碼營銷、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軟體即服務互動營銷服務	6696.HK	2股獲發1股	0.15	30.9	31.2	32.4	80.3	2.5	不適用	11.4
2023年8月3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醫療及保健服務、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0227.HK	5股獲發2股	0.11	12.0	9.8	10.6	92.6	1.0	2.0	3.2
2021年11月19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醫療及保健服務、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0227.HK	11股獲發1股	0.21	17.6	16.7	16.3	88.4	1.0	不適用	1.4
2021年9月1日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膠合板以及物業活動	1580.HK	5股獲發3股	0.04	65.5	65.2	65.2	75.8	不適用	不適用	24.6
2021年7月23日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醫療及保健服務、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0227.HK	5股獲發1股	0.27	19.4	17.9	17.2	85.3	1.0	不適用	3.0
2021年6月24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0254.HK	1股獲發1股	0.11	92.3	92.8	92.9	淨負債	1.5	2.0	72.0
2021年3月26日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租賃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8080.HK	5股獲發1股	0.71	14.5	19.0	20.9	83.6	2.5	不適用	3.2
				可資比較範圍	平均值	36.0	36.1	36.5	84.3	1.6	2.0	17.0
					中位值	19.4	19.0	20.9	84.5	1.3	2.0	3.2
					最低值	12.0	9.8	10.6	75.8	1.0	2.0	1.4
					最高值	92.3	92.8	92.9	92.6	2.5	2.0	72.0
				可資比較範圍 (不包括 異常值) (附註2及3)	平均值	18.9	18.9	19.5	86.1	1.6	2.0	4.4
					中位值	17.6	17.9	17.2	85.3	1.0	2.0	3.2
					最低值	12.0	9.8	10.6	80.3	1.0	2.0	1.4
					最高值	30.9	31.2	32.4	92.6	2.5	2.0	11.4
	貴公司			2股獲發1股	0.20	49.37	49.49	49.43	44.44	1.0	無	1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除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8080.HK)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固定費用250,000港元及(ii)認購於配售完成時發行之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0%之總和，就其餘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收取的配售佣金乃按於有關配售完成時認購已發行的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固定百分比(如適用)收取。
2.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580.HK)作為異常值而被排除在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外，原因為相關公開發售作為重組活動的一部分而導致發售價出現異常折讓。
3.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254.HK)作為異常值而被排除在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外，原因為相關公開發售作為重組活動的一部分而導致發售價出現異常折讓。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發售價(不包括異常值)(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2.0%至約30.9% (「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平均折讓約18.9%；(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8%至約31.2% (「五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平均折讓約18.9%；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0.6%至約32.4% (「十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平均折讓約19.5%。

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價較(i)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49.37%，高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之上限及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平均折讓；(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49%，高於五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之上限及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平均折讓；(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9.43%，高於十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之上限及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平均折讓。

儘管公開發售價整體上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上限及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五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及十日可資比較折讓範圍之平均折讓更高，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而所有合資格股東將享有較公開發售價更高之折讓，而不會令任何特定股東受益；
- 誠如上文所討論，股份交投淡靜將令合資格股東難以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公開發售價之較高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多機會收回其投資成本，從而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
- 經考慮近期香港市場的波動及投資者情緒低迷，尤其是恒生指數於股份回顧期間在最低交易日收市於16,201點至最高交易日收市於19,248點之間下跌超過3,000點，以及聯交所的所有股本證券總市值由2022年底約356,668億港元下跌至2023年11月30日約321,208億港元，加上 貴集團涉及的訴訟及索賠所產生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相比，公開發售價的較高折讓(不包括異常值)可進一步提升合資格股東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吸引力。

就公開發售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4.44%而言，其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不包括異常值)之相應折讓範圍(介乎約80.3%至92.6%)及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及中位值折讓分別約86.1%及85.3%，故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相比並不遜色。

此外，儘管公開發售的理論攤薄效應較每股約0.33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折讓約16.50%，而基準價格約為每股0.396港元，超出約1.4%至11.4%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不包括異常值)範圍，但公開發售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認為該攤薄效應並不過度。有關理論攤薄效應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5.4對獨立股東利益的潛在攤薄效應」一節。

經考慮(i)公開發售價之折讓乃平均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且只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相等於公開發售價之價格包銷；(ii)股份之現行市況及流動性薄弱，及(iii) 貴集團涉及的上述訴訟及索償造成的負面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較高之公開發售價折讓以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來

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乃屬合理。鑑於上文所述之全部情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5.1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即主要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 貴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a)條之規定，公開發售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並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5.2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0%及110,000港元安排費(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3月12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3月13日)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由於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規定落實未獲認購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安排。關於配售佣金，誠如上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來自認購配售協議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1.0%配售佣金介乎1.0%至2.5%之間，與可資比公開發售1.4%的平均配售佣金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之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 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 關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無

誠如上文「4.公開發售價分析—與公開發售比較」一節所載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收取之平均佣金為2.0%。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因此不遜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接洽包銷商前，貴公司已接洽兩名獨立經紀以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惟鑑於股份成交量淡薄及香港市場之現行市況，彼等均無意進行如此規模之股本集資活動。管理層相信，即使 貴公司繼續接洽更多獨立經紀，並最終物色願意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之經紀，亦可能產生相對較高之包銷佣金。倘 貴公司委任自願獨立經紀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透過避免產生任何額外交易成本，包銷商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收取佣金而被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4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可能出現之變動(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包銷商及方先生除外) 接納；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已發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方先生除外) 接納；及(b)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配售，且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¹⁾	153,846,153	14.46	230,769,229	14.46	230,769,229	14.46	682,170,842	42.74
方先生	7,44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小計	161,286,153	15.16	241,929,229	15.16	241,929,229	15.16	693,330,842	43.44
陳宏衛先生 ⁽²⁾	182,000	0.02	273,000	0.02	182,000	0.01	182,000	0.01
石成虎先生 ⁽³⁾	89,452,000	8.41	134,178,000	8.41	89,452,000	5.60	89,452,000	5.60
小計⁽⁴⁾	250,920,153	23.59	376,380,229	23.59	331,563,229	20.77	782,964,842	49.05
獨立承配人	-	-	-	-	451,401,613	28.28	-	-
其他公眾股東	813,169,225	76.41	1,219,753,838	76.41	813,169,225	50.95	813,169,225	50.95
總計	1,064,089,378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4. 此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所持有/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小計。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41%下降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5%，及(ii)包銷商及方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5.16%增至約43.44%。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 貴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的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 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而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ii)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機會，以按公開發售價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v)倘現有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公開發售之整體內在攤薄性質；(v)公開發售將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達成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及(vi)未獲認購安排將提供補償機制，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可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於公開發售中之權益，以解決包銷商可能以較近期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按較低成本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疑慮，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理論攤薄效應折讓約16.5%屬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對並無全面或部分參與公開發售之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效應，惟考慮到未獲認購安排等潛在緩解措施，實施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6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6.1 淨資產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相當於約104.5百萬港元)至公開發售完成後約人民幣419.5百萬元。

6.2 流動性

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2.6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1.19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人民幣96.9百萬元(相當於約104.6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將改善至約1.35倍。

6.3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公開發售而有所改善。

7 清洗豁免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包銷商及方先生所持有的 貴公司總權益將由現時約15.16%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及方先生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指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始作實。

根據吾等對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主要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損失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乃為促進公開發售之實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登載：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68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4/2021102400116_c.pdf；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200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03/2023020300954_c.pdf；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9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1039_c.pdf。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收入	496,906,070	323,868,801	528,921,01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107,940	(351,195,047)	(51,552,165)
所得稅開支	(6,592,011)	(15,543,792)	(1,278,895)
年內利潤/(虧損)	16,515,929	(366,738,839)	(52,831,06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984,484	(363,753,165)	(51,248,791)
非控股權益	(1,468,555)	(2,985,674)	(1,582,26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45	(38.65)	(4.82)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攤薄	2.45	(38.65)	(4.82)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499,357	(360,754,127)	(46,599,326)
非控股權益	<u>(1,468,555)</u>	<u>(2,985,674)</u>	<u>(1,582,269)</u>
	<u>26,030,802</u>	<u>(363,739,801)</u>	<u>(48,181,595)</u>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請參閱以下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由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摘錄：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96至200頁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異常交易及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所披露，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於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浙江華章與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三間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該三間公司為：(i)桐鄉加福造紙設備有限公司(「加福造紙」)；(ii)桐鄉市宇新電氣有限公司(「宇新電氣」)；及(iii)浙江華章纖維科技有限公司(「纖維科技」)(統稱「標的公司」)。為回應標的交易的發現， 貴公司已於2022年8月5日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調查員」)對標的交易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

法證調查員於2022年10月26日出具法證會計審查報告(「法證報告」)。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的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541,029元及人民幣28,656,484元。然而，注意到有三項合共為人民幣20,447,000元的交易乃由杭州泰格動力自動化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匯出，但記錄於與宇新電氣的往來賬戶。法證調查員就與杭州泰格的該三項交易對應收宇新電氣的淨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有關結餘重列為人民幣49,103,48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記錄於與浙江華章的往來賬戶的應收纖維科技的淨結餘為人民幣7,128,458元。於審閱法證報告後，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772,971元。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標的交易的異常之處在於浙江華章與其供應商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業務性質且缺乏與浙江華章的證明協議。此外，大部分標的交易均並無經本集團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批准，導致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合理上限。浙江華章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之間的資金安排乃由 貴公司及浙江華章當時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朱根榮先生(「朱先生」)以及浙江華章當時的財務總監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朱凌雲女士(「朱女士」)直接指示處理。

經考慮法證報告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標的交易主要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而主要原因如下：(i)朱先生及朱女士指示與加福造紙及宇新電氣進行的交易並無足夠商業理據；及(ii)朱先生及朱女士繞過貴公司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指示浙江華章的財務人員與加福造紙、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執行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3(c)(ii)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加福造紙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541,029元及人民幣20,166,157元，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6,231,942元及人民幣16,525,604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所披露，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貴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772,971元（「撥備」）。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法證會計審查的結果受到若干限制，包括法證調查員未能與主要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加福造紙相關的法定代表以及宇新電氣的實益擁有人及法定代表聯絡及進行面談。因此，法證調查員未能確定或澄清標的交易的理據。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標的交易的有效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撥備及其相關披露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及適當之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標的交易所之有效性，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公平呈列。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被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加福造紙之權益之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人民幣4,947,538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人民幣4,897,538元，乃由貴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後向第三方出售的價格人民幣50,000元釐定，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為零。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提述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已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準確確認；及(ii)於2021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淨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原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接觸該聯營公司管理人員之途徑以及查閱該聯營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之權限，以供吾等釐定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該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是否已妥為入賬。

截至2021年7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被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刊載於第92至196頁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可能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涉及的相關數字構成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誠如就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述,以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所披露,於2022年上半年,於審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時,浙江華章的管理層發現,於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浙江華章與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三間公司之間有多筆異常付款及收款(「**標的交易**」)。該三間公司為桐鄉加福造紙設備有限公司(「**加福造紙**」)、桐鄉市宇新電氣有限公司(「**宇新電氣**」)及浙江華章纖維科技有限公司(「**纖維科技**」)(統稱「**標的公司**」)。為回應標的交易的發現, 貴公司已於2022年8月5日成立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調查員**」)對標的交易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

法證調查員於2022年10月26日發表法證會計審查報告(「**法證報告**」)。於審查法證報告後,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772,971元。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標的交易的異常之處在於浙江華章與其供應商標的公司之間存在金額龐大的資金安排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任何採購業務性質且缺乏與浙江華章的證明協議。此外,大部分標的交易均並無經 貴集團的內部付款審批程序批准,導致浙江華章與標的公司之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超過合理上限。浙江華章與標的公司之間的資金安排乃由 貴公司及浙江華章當時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朱根榮先生(「**朱先生**」)以及浙江華章當時的財務總監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朱凌雲女士(「**朱女士**」)直接指示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及附註33(c)(ii)所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加福造紙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541,029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宇新電氣及纖維科技的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6,231,942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i)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無法收回,且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應收標的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5,772,971元(「**撥備**」)。

誠如法證報告所述，法證會計審查的結果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法證調查員未能確定或澄清標的交易的理據。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標的交易的有效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標的公司款項以及撥備及其相關披露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及適當之憑證，以令吾等信納標的交易所之有效性，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應收標的公司款項已公平呈列。可能被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吾等就2022年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已相應修訂。由於有關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同期數字之可比較性，故吾等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亦予以修訂。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吾等根據有關準則須承擔之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發表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核數師出具的保留意見對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原因如下：(i)本公司已解決核數師不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發表意見的兩個事項；(ii)核數師毋須就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標的公司款項進一步發出不發表意見；及(iii)核數師保留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業績的意見，純粹是因為該等事項可能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與相應數字的比較性產生影響。有關本公司如何處理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公告。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 (i)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 (ii) 無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iii) 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並無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對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6.4百萬元；(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減值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及分別由於(a)當時經濟狀況、過往收款經驗及前景；(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及獨立估值；及(c)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相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獨立估值所致。由於有關減值須不時進行減值檢討，故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財務期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產生。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再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的事項。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在為造紙行業提供設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

目前我國經濟正開啟全面復蘇，作為重要的基礎原材料產業，造紙行業也將在整體需求回暖的促進下，帶動紙價上行，而木漿價下行預期逐漸增強，造紙板塊有望整體迎來盈利修復並逐步兌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成為行業新項目投資的主要方向。此外，無紡布行業政策主要以鼓勵類為主，國家大力發展無紡布技術、廢舊無紡布回收利用等措施，均是對發展無紡布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集團已經成功克服因前任人員規避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行為而令本集團面臨的內部困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整體外部環境挑戰，包括供應鏈中斷，在通常情況下，供應鏈對本公司履行交付項目成果的責任而言至關重要。隨著經濟及供應鏈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穩步復甦，目前公司上下團結一心，本公司持續重獲市場和客戶的認可。本集團將繼續精益管理及降本增效，通過內部激發潛力、煥發活力、增強競爭力，外部加強聯盟、強化輸出，凸顯合作力，實現大突破大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藉助西門子等合作夥伴，積極推動造紙業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再譜合作共贏新華章。未來，本集團在服務造紙業之外，將探索自動化領域的其他市場需求。打開新思路，增加業務多樣化，拓展自動化市場和海外市場。

下文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乃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	人民幣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0港元發行532,044,689股					
公開發售股份	322,592,203	96,957,503	419,549,706	0.303	0.263

附註：

1. 該金額按照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58,105,285元釐定，並已調整以撇除於2023年6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29,902,783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610,299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58,9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7,503元)。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303元，乃按照上文附註1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22,592,203元除以於2023年6月30日的1,064,089,378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549,706元除以1,596,134,067股股份釐定，包括
 - (i) 於2023年6月30日的1,064,089,378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532,044,689股發售股份，並未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6. 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32,044,689股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就此刊發年報。

Room 1305-07,1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Tel 電話：(852) 2314 7999

Fax 傳真：(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info@ktccpa.com.hk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規範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之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之憑證足以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1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本附錄所定義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VINCORN**
資產評估 • 中介代理 • 諮詢調研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評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之市值，以作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2年1月31日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而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及《國際估值準則》，有三種主要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當市場上有足夠的相關銷售可資比較物業時，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對大多數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收入法依賴物業的租賃潛力，通常於產生收入的物業缺乏相關銷售證據時採用。倘無法識別物業的銷售證據及租賃潛力，一般會應用成本法，而成本法則按現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及收購土地的市場成本的總和計算。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對組別一之物業一採用成本法，原因是無法識別物業一(作為業主佔用且為特定目的建造的工業綜合體)的相關銷售可資比較物業及潛在租金收入。

成本法是基於假設企業運用總體資產後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或實體使用整個資產以提供服務的潛力)。現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建築物的目前市場重置(複製)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費用而得出。於計算土地成本時參考現有區內的土地交易。

就其他物業而言，已有在物理及位置屬性方面相關的近期銷售可資比較物業，因此市場法已作為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被應用。

市場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近期銷售可資比較物業，以便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每個可資比較物業乃按其單位價格作出分析；每個可資比較物業的特質其後與所估物業作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單位價格將予調整，通過就多項因素(例如時間、地區、規模等)對單位價格作出百分比調整，以達致對所估物業屬恰當的單位價格。

潛在稅務責任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包括：

- (i) 代價的增值稅另加附加費，稅率為5.5%至5.65%；
- (ii) 就銷售物業的溢利徵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及
- (iii) 就土地升值部分按以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價值的升值部分	累進稅率
不超過50%	30%
超過50%但不超過100%	40%
超過100%但不超過200%	50%
超過200%	60%

就 貴集團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而言，於本報告日期，物業權益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且未進行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產生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可能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吾等已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於2024年1月4日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所提供之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之詮釋更為恰當，吾等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之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於2024年1月4日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及產權負擔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估值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吾等之估值所使用之假設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視察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建築缺陷。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範圍均可進入，吾等已盡力視察該物業之所有範圍。必要時會進行調查。吾等之調查乃獨立進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影響。

吾等並無測試該物業之任何設備，因此無法呈報其現況。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就其結構情況作出評價。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或出現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圖則推斷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圖則僅供參考，因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附註：

張翹楚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桐鄉市梧桐街道 振華路1360號的工業區	人民幣 68,220,000元	100%	人民幣 68,220,000元
2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252號 偉星大廈1206-1210室	人民幣 6,630,000元	100%	人民幣 6,630,000元
3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永清街60號 金苑商廈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以及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及二號室	人民幣 10,330,000元	70%	人民幣 7,231,000元
小計：		人民幣 <u>85,180,000元</u>		人民幣 <u>82,081,000元</u>

組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4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259號 昌地火炬大廈 B座801室	人民幣 12,530,000元	100%	人民幣 12,53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u>12,530,000元</u>		人民幣 <u>12,530,000元</u>

組別三 —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 江城區港口工業園 海港二橫路4號的 物流園區	人民幣 175,400,000元	100%	人民幣 175,4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u>175,400,000元</u>		人民幣 <u>175,400,000元</u>
總計：		人民幣 <u><u>273,110,000元</u></u>		人民幣 <u><u>270,011,000元</u></u>

估值證書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桐鄉市梧桐街道 振華路1360號的 工業區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540.37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四個車間、一座辦公大樓、一座食堂兼宿舍、一間宿舍、兩間接待室、一座變電站並已興建各種附屬建築物。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5,160.04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於2002年至2019年間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68,220,000元 (人民幣陸仟捌佰貳拾貳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68,220,000元 (人民幣陸仟捌佰貳拾貳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棟 編號</th>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辦公大樓</td> <td>5,328.70</td> </tr> <tr> <td>2</td> <td>車間#1</td> <td>2,851.25</td> </tr> <tr> <td>3</td> <td>食堂兼宿舍</td> <td>1,231.07</td> </tr> <tr> <td>4</td> <td>宿舍</td> <td>1,245.64</td> </tr> <tr> <td>5</td> <td>車間#2</td> <td>11,016.96</td> </tr> <tr> <td>6</td> <td>車間#3</td> <td>1,301.69</td> </tr> <tr> <td>7</td> <td>接待室(東)</td> <td>47.16</td> </tr> <tr> <td>8</td> <td>接待室(北)</td> <td>47.16</td> </tr> <tr> <td>9</td> <td>變電站</td> <td>108.08</td> </tr> <tr> <td>10</td> <td>車間#4</td> <td>11,982.33</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u>35,160.04</u></td> </tr> </tbody> </table>	樓棟 編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辦公大樓	5,328.70	2	車間#1	2,851.25	3	食堂兼宿舍	1,231.07	4	宿舍	1,245.64	5	車間#2	11,016.96	6	車間#3	1,301.69	7	接待室(東)	47.16	8	接待室(北)	47.16	9	變電站	108.08	10	車間#4	11,982.33	總計：		<u>35,160.04</u>		
樓棟 編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辦公大樓	5,328.70																																						
2	車間#1	2,851.25																																						
3	食堂兼宿舍	1,231.07																																						
4	宿舍	1,245.64																																						
5	車間#2	11,016.96																																						
6	車間#3	1,301.69																																						
7	接待室(東)	47.16																																						
8	接待室(北)	47.16																																						
9	變電站	108.08																																						
10	車間#4	11,982.33																																						
總計：		<u>35,160.04</u>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2年5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由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2023年8月19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桐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發出之十份房地產權證，地盤面積為41,540.3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35,160.04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產權證之詳情概要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文據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棟1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4號	2019年10月29日	6,295.67	5,328.70
樓棟2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186號	2019年10月29日	3,368.65	2,851.25
樓棟3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7號	2019年10月29日	1,454.47	1,231.07
樓棟4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5號	2019年10月29日	1,471.68	1,245.64
樓棟5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6號	2019年10月29日	13,016.16	11,016.96
樓棟6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1號	2019年10月29日	1,537.90	1,301.69
樓棟7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3號	2019年10月29日	55.72	47.16
樓棟8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2號	2019年10月29日	55.72	47.16
樓棟9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0號	2019年10月29日	127.69	108.08
樓棟10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57321號	2019年12月3日	14,156.71	11,982.33
總計：			41,540.37	35,160.04

4.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1)，該物業部分(即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13,016.16平方米及11,016.96平方米的樓棟5)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振華路1360號。
交通	：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及桐鄉火車站分別距離物業約62.5公里及9.2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為桐鄉市的主要工業區，設有若干商業及住宅建築物。
7.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2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路252號 偉星大廈 1206-12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3層高辦公大樓及地下一層的大樓(即偉星大廈)內12樓的五個相連辦公單位。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22.27平方米。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大約於1997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4年8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6,630,000元 (人民幣陸佰陸拾參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6,630,000元 (人民幣陸佰陸拾參萬元)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諾亞 (*BCom MSc(RE)*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於2023年9月4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FHKIoD*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國用(2010)第008188號，分攤地盤面積為51.1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2044年8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4. 根據杭州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10830366號，建築面積為422.27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2)，該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51.10平方米及422.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252號。

交通：地鐵2號線及10號線學院路站、杭州火車站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分別距離該物業約1.2公里、7.8公里及33.0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地區為西湖區的主要住宅區，設有若干商業建築物。

8.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3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永清街60號 金苑商廈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三號 單位三樓二號室 以及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及 二號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永清街60號一幢12層高住宅建築物(即金苑商廈) (「標的發展項目」) 內的四個住宅單位 (即一號樓三號單位二樓二號室、三號單位三樓二號室以及四號單位二樓一號室及二號室) (「標的建築物」)。</p> <p>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標的發展項目總地盤之地盤面積約為988.84平方米，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02.40平方米，並大約於2003年竣工。</p> <p>該物業的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總計：</td> <td><u>502.40</u></td> </tr> </tbody> </table> <p>標的發展項目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8年9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總計：	<u>502.40</u>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p>	<p>人民幣10,330,000元 (人民幣壹仟零參拾參萬元)</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p> <p>人民幣7,231,000元 (人民幣柒佰貳拾參萬壹仟元)</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總計：	<u>502.40</u>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彥宏 BEcon MSc(RE)於2023年12月27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之四份房地產權證，總地盤面積約988.8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502.4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標的發展項目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8年9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房地產權證之詳情概要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二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45號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三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52號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二樓一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201號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二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46號	125.60
	總計：	502.40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5.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永清街60號。
交通	:	武漢地鐵3號線及8號線趙家橋地鐵站、漢口火車站及武漢天河國際機場分別距離約630米、5.9公里及25.9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為江岸區內的主要住宅區。

6.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按揭、爭議或查封。

組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4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259號 昌地火炬大廈 B座801室	物業包括位於樓高20層辦公大樓的8樓加兩層地庫的昌地火炬大廈B座的辦公室單位。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0.42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約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9年6月17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12,530,000元 (人民幣壹仟貳佰伍拾參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2,530,000元 (人民幣壹仟貳佰伍拾參萬元)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諾亞 (*BCom MSc(RE)*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於2023年9月4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編製。
3. 根據杭州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西國用(2010)第008187號，分攤地盤面積為92.2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2049年6月17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4. 根據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之房屋所有權證 — 杭房權證西移字第10830365號，建築面積為750.42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3)，該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92.20平方米及750.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6.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259號。

交通：杭州地鐵2號線及10號線學院路站、杭州火車站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分別距離物業約1.5公里、8.5公里及33.5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地區為西湖區的主要住宅區，設有若干商業建築物。

8.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組別三一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 江城區港口工業園 海港二橫路4號的 物流園區	<p>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3,202.8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兩個倉庫、一間附屬辦公室、一間機械室、一間警衛室及各種附屬建築物。</p> <p>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447.76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其約於2018年竣工。</p> <p>該物業的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1#</td> <td>7,942.20</td> </tr> <tr> <td>倉庫2#</td> <td>13,154.80</td> </tr> <tr> <td>倉庫3#</td> <td>13,154.80</td> </tr> <tr> <td>倉庫4#</td> <td>8,825.00</td> </tr> <tr> <td>附屬辦公室</td> <td>1,102.30</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45.51</td> </tr> <tr> <td>機械室</td> <td>223.15</td> </tr> <tr> <td>總計：</td> <td><u>44,447.76</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1#	7,942.20	倉庫2#	13,154.80	倉庫3#	13,154.80	倉庫4#	8,825.00	附屬辦公室	1,102.30	警衛室	45.51	機械室	223.15	總計：	<u>44,447.76</u>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的一部分(四個倉庫及一間機械室)目前受多份租賃協議所限，最近屆滿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現時月租約為人民幣644,2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而餘下部分(一間附屬辦公室及一間警衛室)現時由業主佔用。</p>	<p>人民幣175,400,000元 (人民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175,400,000元 (人民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1#	7,942.20																					
倉庫2#	13,154.80																					
倉庫3#	13,154.80																					
倉庫4#	8,825.00																					
附屬辦公室	1,102.30																					
警衛室	45.51																					
機械室	223.15																					
總計：	<u>44,447.76</u>																					

附註：

1. 該物業由王曉玥 (*BSc(TM) MSc(RE)*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於2023年9月5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編製。
3. 根據陽江市土地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房地產所有權證一粵(2018)陽江市不動產權第0008589號，地盤面積約193,202.8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44,447.7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該物業獲授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港口工業園海港二橫路4號。
交通	：	陽江港口高速公路(S51)、陽江港口火車站分別距離物業約2.0公里及3.0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位於江城區港口工業園內，主要為工業用地。該物業鄰近地方主要從事工業發展。
6.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按揭、爭議或查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唯一董事及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方先生)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170,842 ⁽¹⁾	64.11%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²⁾	1.05%
陳宏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000	0.0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³⁾	0.05%
石成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452,000	8.4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³⁾	0.09%
邢凱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姚楊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張東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附註：

- 包銷商(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3,846,153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有條件悉數包銷451,401,613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76,923,076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3,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其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230,769,229 ⁽¹⁾	21.69%
	包銷商	451,401,613 ⁽²⁾	42.42%
Wealthy Land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123,964,000	11.65%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326,400	21.65%
楊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³⁾	33.30%
楊潤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³⁾	33.30%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81,600 ⁽⁴⁾	5.41%
殷鑑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581,600 ⁽⁴⁾	5.41%

附註：

1. 包銷商(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3,846,153股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76,923,076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有條件悉數包銷451,401,613股公開發售股份。
3.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擁有42.00%及36.00%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57,581,600股股份乃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殷鑑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鑑昌先生被視為於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本公司額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推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包銷商及方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包銷商之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d) 除包銷商及方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惟於相關期間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包銷商股份之類似權利。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除本附錄「2.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所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概無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惟於相關期間已借出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 (k) 除包銷商及方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及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及(5)類別所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l) 包銷商、方先生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m) 除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及方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外，(i)任何股東；及(ii)包銷商、方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n) 包銷商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分配予包銷商或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其責任獲達成後可能發行及分配予包銷商之股份轉讓、押記及抵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4.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4,089,378	股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40,893.78
<u>532,044,689</u>	股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u>5,320,446.89</u>
<u>1,596,134,067</u>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u>15,961,340.67</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地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擬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概無為尚未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且並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8,356,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購股權數量
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500,000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楊洋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680,000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7.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相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3年6月30日	0.400
2023年7月31日	0.400
2023年8月31日	0.370
2023年9月29日	0.395
2023年10月31日	0.390
2023年11月30日(最後交易日)	0.395
2023年12月29日	0.380
2024年1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3年8月31日之0.370港元及於2024年1月9日之0.435港元。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6月1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i)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之長短)；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包銷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10. 索賠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索賠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已接獲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書」），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之間的合約糾紛。浙江華章亦被列為該項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

根據判決書，被告人及浙江華章被命令（其中包括）向原告人支付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總額。鑑於判決書，原告人亦針對被告人及浙江華章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令，以凍結浙江華章的若干中國銀行賬戶。法院於2022年1月12日作出財產保全令，凍結浙江華章中國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總額，直至2023年1月止為期一年。

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申請」）。上訴申請已於2022年8月22日獲批准，上訴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將判決書撤銷，而訂約方之間的合約糾紛將於法院重審。判決書已遭撤銷且不能強制執行。惟於2022年1月12日所作出的命令繼續全面生效，原因是原告人已申請將浙江華章中國銀行賬戶內人民幣37.6百萬元保持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確定重審聆訊日期，法院亦未就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財產保全令提供任何指示。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狀況（尤其是2022年1月12日的命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此項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2.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祥園路99號 運河廣告產業大廈 2號樓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楊詠恩女士
授權代表	方暉先生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楊詠恩女士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至07室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包銷商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董事	方暉先生
包銷商最終實益擁有人	方暉先生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之 主要成員	方暉先生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陳宏衛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方暉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非執行董事</i>	
石成虎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邢凱能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姚楊洋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張東方女士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高級管理層</i>	
楊詠恩女士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50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7年自湖北民族學院畢業，並獲授機械製造與自動化證書。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期間彼獲得有關各種業務的有效生產自動化管理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2年在廣東三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3年至2017年，陳先生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擔任裝備綜合部副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彼於浙江和合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以及裝備綜合部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自2022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方暉先生，35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方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向和監督，以及固體廢金屬資源回收業務的運營管理和發展。

方先生於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棄置及環保擁有豐富背景，並為本集團於2019年在杜拜的回收項目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於2013年至2014年，彼為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齊合為全球金屬回收及環保龍頭，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6)。於2015年，方先生創辦一組於全球尋求物色及投資環境項目的公司，並於2017年在中國台州創辦一家合資公司。其成立時的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旨在於

中國台州建造500畝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園區。該園區擬使用現代技術及常規轉化及升級台州固體廢物回收行業、提高其競爭力及協助台州建立自身的循環經濟。

方先生於2012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為磐石金融有限公司(「**磐石金融**」)的創始合夥人及行政總裁，磐石金融是一家位於香港的商品及金融期貨經紀商。磐石金融現時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石先生目前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自2015年10月起)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石先生的職業生涯1996年始於中國國家物資儲備局，其時彼負責黑色及有色金屬的國家戰略儲備物資管理。其後石先生於2003年加入Sempra Metals Far East Limited (Sempra Energy的附屬公司)，彼主要服務於其倫敦附屬公司Sempra Metals Limited的業務，該公司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場內會員。於2008年，作為Newedge Financial Inc.(「**Newedge**」)的中國首席代表，石先生代表創立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為中國首三間中外合資期貨公司之一。該類合資公司被普遍視為中國商品期貨市場國際化的第一步。成立磐石金融之前，石先生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註冊代表及負責人員，並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大宗商品負責人，及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Newedge之亞洲金屬業務負責人。石先生的職業生涯見證了中國經濟的騰飛以及其對全球商品市場的影響力。石先生被廣泛認可為推進中國商品類公司全球化、中國金屬市場國際化及人民幣在大宗商品上國際化的領軍人物。石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用戶委員會的成員，以茲為金屬交易社區(尤其是來自於亞洲的企業)的利益發聲。石先生於1996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44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邢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邢先生目前是一家秘書公司的董事。彼對於香港的公司治理、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姚楊洋先生，35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獲得蘇州科技大學城市規劃與設計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姚先生任職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開始時擔任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設計部的設計師、肩擔保利鹽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崗位，其後擔任設計部經理，而其於該集團的最後職位為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姚先生為天津易凱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姚先生目前是南京萬鯉躍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彼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

張東方女士，61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張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至2010年間在Firemenich任職，Firemenich為一個私人集團，從事生產香精及香料，用於香水、化妝品、食品、飲料以及家居產品。張女士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北亞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大中華之業務。於2010年至2015年，張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張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護膚、個人護理及家居護理產品。

高級管理層

楊詠恩女士，43歲，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女士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2010年至2015年間，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6)的財務總監。楊女士現時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貿易、製造、物業投資及消費產品的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審核及核證服務。

14.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15. 語言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包括該日)為止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刊登：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7頁；
- (v) 本公司截至2021年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i)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 (ix)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豁免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包銷商」)一方之任何責任，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由包銷商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包銷責任所觸發)，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或實行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按照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2,044,689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根據相關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實屬必要或合宜；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即使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經考慮地方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會可在其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並進行有關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包銷協議執行公開發售、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並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施或實行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進行一切有關包銷協議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